

证券代码：430178

证券简称：白虹软件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 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了解，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写《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认为：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根兴 佟成生 王佑强

2018 年 8 月 17 日